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公告

泉州冉绣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德阿镬有限公司与被告泉州冉绣商贸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581民初8035号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开庭传票、告知审判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提供/确认送达地址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等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内不提交证据，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并定于2025年12月18日09:00在本院纺织服装法庭开庭审理此案。届时如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特此公告。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7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